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
承辦人：林秀虹
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p94510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50556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（隨文引入）(18561259\_105055606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重點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0月17日公訓字第1050014632號函辦理；另本府105年10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054932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，本次修正係依據本（105）年6月30日考試院第12屆第92次會議討論通過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保險權益分析報告」決議，為保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權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27條，將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投保一般保險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，並自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（按：自106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）錄取人員適用之。但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（按：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〔含〕以前）錄取人員，仍適用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條文。

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人力科)

2016-10-19  
18:01:0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市長 陳 菊

裝

訂

線

